

窺基的判教思想

廖明活(香港大學中文系教授)
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三期(1998年)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印行
頁 217-241

頁 217

提要

「判教」是指對內容和風格多樣的佛典和佛理，加以界別和會通的工作。判教風氣是在東晉末年，隨著多樣品類的佛典和佛理紛紛傳入漢土，而開始形成，並在南北朝時期迅速開展，成為當時中國佛教思想界的主要課題。在隋唐時代，不同的佛教學派（如三論宗、天台宗、華嚴宗等）都各自建立自身的一套判教學說，其目的除了在「界別」和「會通」外，更且是要通過辨別各類佛典出現時序的先後、以及判定各門佛理層次的本末，以突出本派所根據的佛典和所宣揚的佛理之殊勝。

窺基（632 ~ 682）為法相學派的代表人物，法相學派是由玄奘創立，而窺基為玄奘的高弟，著述等身，當中不少論及判教問題。本文以窺基的論議為根據，通過分析窺基所提出的主要判教分類，說明法相學統的判教思想的特色。